# 《民法總則與親屬、繼承編》

一、甲男乙女為夫妻,無子女。乙於甲生重病時,擅自以甲之名義,將甲所有之一幅名畫賣給不知情之丙。不久,甲死亡,乙為甲唯一之繼承人。乙所為之買賣行為效力如何?乙、丙各得為如何之主張?(25分)

命題意旨	乙擅自以甲之名義出售甲之畫,乃無權代理,而非無權處分。
答題關鍵	1.買賣契約因無權代理而效力未定。 2.善意之丙得依第 110 條向乙請求賠償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辛律編撰,無權代理部分。

## 【擬答】

# (一)買賣契約效力未定

- 1.乙未經甲授權,擅自以甲之名義,將甲所有之一幅名畫賣給不知情之丙,乃無代理權人以本人名義而爲法律行爲,屬無權代理,依民法(以下同)第 170 條規定,無權代理人所爲之行爲,不論爲負擔行爲或處分行爲,俱屬效力未定。故本題乙以甲名義將甲之畫出賣之買賣契約,爲效力未定。
- 2.另所稱無權處分,係無處分權人以自己名義,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行爲,即若以本題爲例,須乙將甲之畫,以「乙」自己之名義出賣予丙,始屬無權處分之問題,然題示係以「甲」名義出售,故非無權處分。
- 3.又第 118 條雖設有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,取得其權利者,其處分自始有效」之規定,惟此乃 針對無權處分之規定,於無權代理,並無相類之規定,換言之,於無權代理之情形,並無規定無權代理人 繼承本人時,無權代理行爲自始有效,故本題無權代理人乙雖繼承本人甲,亦不因此使乙丙間之無權代理 行爲因此成爲自始有效。
- (二)1.第 110 條規定,無代理權人,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,對於善意之相對人,負損害賠償之責。 故凡相對人爲善意者,即得依本條規定,向無權代理人請求損害賠償,不以無權代理人有故意過失爲要件。 是善意之丙,應得依本條規定,向無權代理人乙請求損害賠償。
  - 2.又因乙嗣後繼承甲,而成爲該畫之所有權人,而依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,無權代理行爲,得因本人之承認 使法律行爲生效,故繼承該畫之乙應得以本人之身分承認該買賣契約,而依第 348 條,負有移轉該畫予丙 之義務。若此,則因丙以取得該畫,丙即不得再向乙依第 110 條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二、甲男乙女離婚時,約定甲應給付乙贍養費新臺幣 100 萬元,且甲一年內不得再婚,若違反者,甲 應再給付乙 100 萬元之賠償金。惟離緍後,甲不僅未支付贍養費,且旋即與丙女結婚。請問:乙 對甲為如何之主張? (25分)

命題意旨	乙僅得請求甲依約給付贍養費,但不得請求甲給付再婚之賠償金。
	(一)民法第 1057 條不適用於兩願離婚。 (二)身分行爲應尊重當事人之意思。
考點命中	高點《民法講義》第三回,辛律編撰,離婚部分。

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乙得向甲依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給付: 一/主 東 工厂
  - 1.甲、乙於協議離婚時,既已約定甲應支付乙新台幣 100 萬元之贍養費,則此即爲甲應履行之債務,此部分 財產權之約定應屬有效,乙得依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甲履行契約。
  - 2.惟依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487 號判例之見解,民法第 1057 條關於贍養費之請求僅限於裁判離婚,於兩願離婚則無適用餘地,故乙不得以民法第 1057 條爲請求權基礎。
- (二)乙不得向甲請求 100 萬之賠償金:
  - 甲、乙雖約定離婚後一年甲不得再婚,否則應負賠償責任。惟身分行爲具有高度之屬人性,首重當事人本身之意願,乃我國民法之基本原則,此觀民法第 975 條不得請求履行婚約之規定即明。故甲、乙間上開約定實已侵害甲爲身分行爲之意思決定自由,雖民法未有禁止該約定之明文規定,亦應認與民法之基本精神相違,而屬違反公序良俗,該條款依民法第 72 條爲無效。

# 104 高點家事調查官 · 全套詳解

三、甲男乙女為夫妻,有子女丙、丁二人,均已成年。由於丙、丁二人智能障礙,丙受監護宣告,由 甲任監護人。丁受輔助宣告,由乙任輔助人。甲死亡時,其遺產由乙、丙、丁三人共同繼承。應 如何處理,始能讓乙、丙、丁為有效之遺產分割協議?(25分)

命題意旨	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之異同。
答題關鍵	1.監護人若代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,應經法院許可。 2.監護人及輔助人與受監護人及受輔助人利害相反時,得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辛律編撰,監護部分。

### 【擬答】

#### (一)乙應向法院聲請爲丙選任監護人:

- 1.民法第 15 條規定受監護人爲無行爲能力人,故丙無法自行爲遺產分割之法律行爲,而應由其監護人代理 爲之。惟丙之監護人甲已死亡,故應依第 1113 條準用第 1106 條規定,由法院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。
- 2.若法院考量丙之利益而選任乙爲繼任之監護人,則因乙、丙間就遺產之分割處於利益相反之狀態,依民法第 1113 條準用同法第 1098 條第 2 項之規定,得由乙或丙聲請法院爲丙就遺產分割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此外,若甲之遺產爲不動產,亦有認爲此時得將民法第 1101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「處分」,解爲包括遺產分割之行爲,蓋依實務見解,遺產分割係屬處分行爲之一種。且適用民法第 110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,得藉由法院之審查保護受監護人之利益。故特別代理人代丙爲遺產分割,仍須經法院許可後始生效力(黃詩淳,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處分財產之限制,月旦法學教室第 131 期)。
- (二)乙或工應向法院聲請爲工選任特別代理人:

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,受輔助宣告之人爲遺產分割之行爲應經輔助人同意。惟丁之輔助人爲乙,而乙、丁間就遺產之分割處於利益相反之狀態,此時若由乙同意丁之行爲,恐對丁之權益造成侵害。故爲保護丁之利益,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乃規定準用同法第 1098 條第 2 項之規定,得由乙或丁向法院聲請爲丁就遺產分割選任特別代理人,而由此特別代理人同意丁之分割行爲。另因民法第 1113 條之 1 並未準用同法 1101 條之規定,故特別代理人同意丁之分割行爲無須法院之許可。

四、甲立遺屬遺贈乙,其所有之A屋。其後,甲又立一遺屬遺贈該A屋給其女婿丙,但附有條件即丙若與甲之女丁離婚,則遺贈失其效力。甲死亡前,丁早已死亡。試問:甲所立之二遺屬是否有效? (25分)

命題意旨	遺囑之撤回(第 1220 條)。
	前後遺囑相牴觸者,前遺囑視爲撤回。本題之後遺囑,附有解除條件,故須判斷於被繼承人死亡時, 條件成就與否,若解除條件未成就,則後遺囑有效,前遺囑視爲撤回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辛律編撰,遺贈部分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1.民法(以下同)第 1220 條規定,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,其牴觸之部分,前遺囑視爲撤回。甲先立遺囑遺贈 A 屋予乙,其後又立另一遺囑,將 A 屋遺贈予丙,甲所立前後遺囑同爲就 A 屋爲遺贈而相牴觸,故於牴觸之部分,前遺囑視爲撤回。
- 2.然甲所立之後遺囑,乃一附有解除條件之遺贈,即若丙與丁離婚,遺贈即失其效力,故該後遺囑究竟有無與前遺囑牴觸,關鍵爲該後遺贈所附解除條件是否成就。依題示,解除條件爲「丙若與甲之女丁離婚,遺贈失其效力」,而所謂離婚,依民法規定,應指兩願離婚、裁判離婚或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,至於配偶一方死亡,並非「離婚」。故於甲死亡前,丁雖早已死亡,然此非解除條件所稱離婚,是解除條件並未成就,依第99條規定,後遺贈仍屬有效。後遺囑既屬有效,前遺囑依第1220條規定,即視爲撤回。
- 3.綜上,甲所立之前後二遺囑,前遺囑視爲撤回,後遺囑有效。